

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 函

地址：320317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承辦人：黃曉君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48
傳真：03-4223474
電子信箱：siaojyun@cc.n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障字第11300000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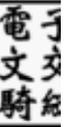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考生服務問與答(視障好讀版)1份、考生服務問與答1份 (0000043A00_ATTCH1.pdf、0000043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」招生
訊息，詳如說明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宣傳，並轉知所屬高
級中等(高中職)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教育部113年5月21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2328A號公告委
由國立中央大學辦理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
院甄試」試務工作。
- 二、旨揭招生訊息公告：
 - (一)甄試網址：<https://cis.ncu.edu.tw/EnableSys/home>
 - (二)簡章發售：113年11月7日起至113年12月10日止。(113年
10月28日網站公告簡章電子檔)
 - (三)網路報名：113年11月26日上午9時起至113年12月9日晚
間11時59分止(團體報名：113年11月26日起至12月9
日。個人報名：113年12月3日起至12月9日止)。
 - (四)學科考試日期：114年3月21日至114年3月23日。
 - (五)術科考試日期：114年3月24日。



(六)網路選填志願日期：114年5月29日上午9時起至114年6月4日下午5時止。

三、各類甄試對象必須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，並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任一規定者，始得報名：

- (一)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（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）（以下簡稱鑑輔會證明），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，或適用階段須為「高中職教育階段」或「中等教育階段」或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或「大專校院(含研究所)」，且鑑定證明須為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等教育階段期間所核發，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，始符合報考本甄試資格。
- (二)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，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。所載有效期限及重新鑑定日期皆為空白者，視為永久有效。

四、持鑑輔會證明報考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
「應屆畢業生」不得持國中就學時期所取得之鑑輔會證明報考本甄試，即便證明所載之適用教育階段為「中等教育階段」、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」或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亦不適用。
- (二)高級中等學校(含普通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、單科型)
「已畢(肄)業生」須持適用教育階段「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(含以上)」，不得持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

等教育階段之鑑輔會證明。
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畢(肄)業已逾1年以上者，欲持高中職就學時期所取得適用教育階段為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」之鑑輔會證明報考者，須切結其非為曾就讀或目前正就讀大專校院之學生(切結書詳簡章附錄十)。
- (四)由五專轉學至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者，若持鑑輔會證明報考，應為轉學後高中職學校提報之鑑定證明，不得持五專就讀時期所取得之證明。
- (五)於高級中等學校就學期間，若申請放棄特殊教育學生身分者(已繳回鑑輔會證明)，不得持該證明影本報考本甄試。
- (六)鑑輔會鑑定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不一致者，以鑑輔會鑑定結果為主。
- (七)報名截止日前仍未取得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所核發之鑑定證明者，請檢附教育部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鑑輔會通過身心障礙鑑定之函文影本。

五、報考者如有特殊需求(如試場需求、試題需求、答案卷需求、試場提供服務或輔具、自備輔具等)，應檢附以下任一資料，以作為審查考生應考服務事項之重要參考：

- (一)請優先提供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」或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紀錄」(含上述會議紀錄附件)，及高二下學期或高三上學期最新之「個別化教育計畫書」，若無者再請提供下列(二)、(三)、(四)項任一資料。
- (二)本甄試專用之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說明表」正本(詳簡

章附錄十一)及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詳簡章附錄十二)。

(三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或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紀錄表及診斷證明書)。

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件」影本(含應考服務需求表、在校學習輔導紀錄表、診斷證明書和相關證明文件)。

六、報考腦性麻痺障礙別者，如非持有腦性麻痺類之鑑輔會證明者，應持以下任一證明，診斷內容須註明係因腦性麻痺所引起的功能障礙，如未註明概以資格不符處理：

(一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「ICD診斷」欄位內，代碼為以下其一：G80、G80.0、G80.1、G80.2、G80.3、G80.4、G80.8、G80.9。

(二)「特殊需求(輔具)申請-診斷證明書」正本(簡章附錄十二)，經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公告之「身心障礙鑑定醫院名冊」內之醫院，就考生障礙類別辦理檢查後出具。

(三)報考大學入學考試中心114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申請應考服務專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
(四)報考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「114學年度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專

用-診斷證明書」影本。

(五)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一年內診斷證明書正本。

七、本甄試低(中低)收入戶、離島地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之113至115學年度偏遠及特偏地區學校之考生及其陪考人員1名得申請應試期間交通費及住宿費補助，詳細補助方案請參閱簡章內容。

八、本甄試採先考試，俟成績公告後再網路選填志願，志願須依所報考之障礙類別、類群(組)別選填。學科成績未達系科組規定之成績檢定標準者，雖有名額，不予分發。若加考術科，術科成績低於60分者，其選填之術科招生校系科不予分發。

九、檢附本甄試考生服務問與答及視障好讀版各1份供參。

十、114學年度重要日程已公告於甄試委員會網站，相關問題請洽(03)4227151轉分機57148、57149、57150。電子信箱：
ncu57149@ncu.edu.tw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中華視障聯盟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聲暉聯合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自閉症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學習障礙協會(含附件)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
2024/11/20
11:44:50
交換章

主任委員 周景揚